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《2008年-2011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将于2011年6月31日到期.公司将与关联方续签《2011年-2014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。
- 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 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每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,并将 在年报中详细披露。

一、关联交易协议概述

根据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,公司与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签署了自 2008 年至 2011 年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之规定,原框架协议有效期即将结束,需要续签《2011 年-2014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: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8号

注册资本:人民币80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汤玉祥

注册号码: 410199100008997

经济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;工程机械、混凝土机械、 专用车的生产、销售和租赁等。

税务登记证号码: 410102749214393

股东情况:中原信托有限公司85%,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15%

关联关系: 控股股东

2、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注册地: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 69 号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175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牛波

注册号码: 410198000007736

经济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汽车零部件、机电产品的开发和销售;通用设备、专用设备、金属材料、五金交电的销售等

税务登记证号码: 41011769870536X

股东情况: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71.84%,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28.16%

关联关系:同一实际控制人

3、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

注册地: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8号

注册资本:人民币 2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王伟

注册号码: 410199100031959

经济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 生产、销售汽车空调器及相关零部件,技术服务。

税务登记证号码: 410102753897684

股东情况: 宇通集团 70%, 豫新空调 30%

关联关系:同一实际控制人

4、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

注册地: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号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30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朱中霞

注册号码: 410199100029337

经济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担保、投资、咨询服务(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,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)。

税务登记证号码: 410118769483187

股东情况: 宇通集团 96.67%、宇通客车 3.33%

关联关系:同一实际控制人

5、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:郑州高新区长椿路8号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10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吴项林

注册号码: 410199100006887

经济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汽车(不含小轿车)、工程、路面、建筑等相关机械 设备及配件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和租赁等。

税务登记证号码: 410102732484450

股东情况: 宇通集团 95.87%、安驰担保 4.13%

关联关系:同一实际控制人

6、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: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八大街以东

法定代表人:赵岩

注册资本:人民币 40000 万元

注册号码: 410198100002993

经济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

主营业务:房地产开发、建筑装饰材料、百货零售、房屋租赁。

税务登记号: 41010474251254X

股东情况: 宇通集团 100%

关联关系:同一实际控制人

7、河南绿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: 郑州市郑汴路 42 号

法定代表人:路向前

注册资本:人民币 500 万元

注册号码: 410100100013743

经济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

主营业务: 物业管理,房屋租赁。

税务登记号: 410104744079735

股东情况: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%

关联关系:同一实际控制人

8、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注册地: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众意路第一国际 922 号

注册资本:美元 11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杨祥盈

注册号码: 410000400014280

经济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 各类动产、交通工具的租赁、融资租赁业务; 向国内

外购买租赁财产;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;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等。

股东情况: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70%,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 30%

关联关系:同一实际控制人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、定价政策和涉及的关联方

- (一) 关联原材料、零部件采购、接受劳务
- 1、根据关联方的优势,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之车用空调、 客车配件、附件,接受劳务等。
 - 2、定价的原则:根据市场价格,不高于市场平均价。
 - 3、定价方法:参考市场价格。
 - 4、质量检验:按照公司的质量要求确定检验标准。
 - 5、付款方式: 同第三方。
- 6、2010年度公司根据上述约定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详见年度报告。
- 7、2011年到2014年关联交易协议涉及关联方主要有:精益达、 科林空调、宇通集团、宇通重工。具体交易金额将在各年度报告中详 细披露。

(二) 关联销售、提供劳务

- 1、公司根据关联方的委托,为关联方代购部分原材料、零配件, 以及出售自制件给关联方,为关联方提供劳务。
 - 2、定价原则:成本加合理利润。
- 3、定价方法:原材料的价格为成本价×(1+1.5%),零配件的价格为成本价×(1+7%),自制件的价格为成本价×(1+12%),提供劳务参照市场价。
- 4、2010年度公司根据上述约定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详见年度报告。

5、2011 年到 2014 年关联交易协议涉及关联方主要有: 宇通集团、精益达、科林空调、宇通重工。具体交易金额将在各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(三)海外销售援外代理

- 1、根据援外业务需求,公司委托宇通集团代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(含零部件)出口、海外服务和配件供应、海外技术承包和技术支持、零部件及材料进口业务等涉及援外项目的业务。
- 2、委托原则: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签订代理合同;销售贡献率不低于国内细分市场。
 - 3、定价方法: 合同定价。
- 4、2010年度公司根据上述约定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详见年度报告。
 - 5、2011年到2014年关联交易协议涉及关联方主要是宇通集团。 (四)其他关联交易
- 1、根据关联方的优势,公司销售商品时需关联方提供的按揭贷款、融资租赁等咨询服务:其他促进公司经营相关的交易。
 - 2、定价的原则:根据市场价格,不高于市场平均价。
 - 3、定价方法: 合同定价。
 - 4、付款方式: 同第三方。
- 5、2010年度公司根据上述约定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详见年度报告。
 - 6、2011年到2014年关联交易协议涉及关联方主要是安驰担保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公司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该事项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由三 名独立董事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,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

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《关于续签〈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七届四次董事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: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以往的交易惯例,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,专注于主业发展,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;
- 3、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;
- 4、2011年-2014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